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49号

关于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在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新增用地，购置新型环保多功能薄膜生产线、造粒机、高速分切机、有机热载体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24000 吨光学薄膜

(其中 BOPET 光学薄膜 12000 吨、BOPP 光学薄膜 1200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6-330522-04-01-92169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提高自动化、密闭化程度,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废气、边角料和次品破碎造粒废气分别有效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依法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浓度要求,同时 NO_x 排放浓度承诺达到《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新增需调剂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2.473 t/a、颗粒物 0.128t/a、SO₂ 0.16 t/a、NO_x 0.242 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153 t/a, NH₃-N≤0.015 t/a, VOCs≤2.473 t/a、颗粒物≤0.128 t/a、SO₂≤0.16 t/a、NO_x≤0.242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红舸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